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Sverrisdóttir 女士(副主席).....(冰岛)
嗣后: Romanska 女士(副主席).....(保加利亚)
嗣后: Leal Matta 先生(副主席).....(危地马拉)

目录

- 议程项目 73: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议程项目 74: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77: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79: 外交保护(续)
议程项目 81: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
 现况(续)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11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议程项目 78: 危害人类罪(续)
议程项目 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议程项目 124: 振兴大会工作(续)

议程项目 139: 方案规划

议程项目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完成本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因 Afonso 先生(莫桑比克)缺席, 副主席 Sverrisdóttir 女士(冰岛)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3: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A/C.6/77/L.17)

决议草案 A/C.6/77/L.1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 **Fox Drummond Cançado Trindade** 先生(巴西)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他说, 除了必要的技术更新和非正式磋商期间商定的四个新段落外, 决议草案案文基本上重复了大会第 74/180 号决议的案文。在新的序言部分第二段中, 大会注意到, 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 并将条款草案作为该决议的附件, 在稍后阶段审议能否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审查条款草案, 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在新的序言部分第三段中, 大会将纪念第 56/83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

2. 在新的序言部分第四段中, 大会承认第六委员会历届工作组在基于条款草案缔结一项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上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以及就此发表的所有意见。最后, 在新的第 6 段中, 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报告, 说明基于就国际法委员会其他产品采取的行动先例的所有程序备选方案, 但不影响此种可能行动是否适当的问题, 并表示注意到关于这类行动的程序性先例的讨论, 包括就此表达的所有意见、评论和关切。

3. 此外, 在第 8 段中插入了“包括根据秘书长将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预先提供的资料”, 在第五段中不再要求秘书长提及会员国在向国际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交的呈件中所提的条款。

4. **Llewellyn**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发言, 他说, 根据该决议草案第 6 段, 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基于就国际法委员会其他产品采取行动先例的所有程序备选方案。要求提交的报告将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增加一份在 2025 年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的字数为 15 000 字的会前文件, 并将需要在 2025 年追加非经常资源 46 100 美元。

5. 决议草案 A/C.6/77/L.1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4: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C.6/77/L.5)

决议草案 A/C.6/77/L.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6. **Uddin** 先生(孟加拉国)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 他说, 除了技术更新外, 草案案文主要以大会第 76/106 号决议为基础, 但对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作了修订, 这一段阐述了迅速提供支助和保护犯罪行为受害人权利的极端重要性。修订是为了提请注意向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作用。

7. 决议草案 A/C.6/77/L.5 获得通过。

8. **Yue** 先生(加拿大)同时代表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冰岛、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 他说, 显然, 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仍未被追究责任。然而, 除了提及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这一令人欢迎的内容外, 该决议草案是一项技术性延期。各代表团提出了有意义、积极、适度的建议, 以加强问责文化, 防止联合国人员的不当行为, 并特别强调了筛选和审查将外派人员以及举报和处理性骚扰问题的重要性。只有一个国家反对这些提议, 该国在为寻找折衷措辞所做的不懈努力中没有提出任何建设性的替代方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目的是鼓励对话和妥协, 而不是阻碍有效进展。

9. 各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就上述提议和其他提议取得建设性进展。

10. **Rodríguez Acosta** 女士(萨尔瓦多)说, 萨尔瓦多代表团建设性地参加了非正式磋商, 认真考虑了所有关于振兴案文的建议, 包括增加序言部分措辞, 强调必须解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的性骚扰问题, 并鼓励秘书长努力解决联合国系统内的性骚扰问题。虽然提及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是一个令人欢迎的补充, 但萨尔瓦多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 决议草案中没有列入任何其他提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应反映各代表团的承诺和实质性参与, 即使在立场有分歧的情况下也应如此。技术性延期没有

公平地反映讨论随时间推进而演变的情况，可能会促使各代表团避免实质性妥协。

议程项目 76：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C.6/77/L.15)

决议草案 A/C.6/77/L.15：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1. **Hoffman 女士**(加纳)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草案案文以大会第 75/134 号决议为基础，并作了必要的技术更新。

12. 决议草案 A/C.6/77/L.1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7：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77/L.16 和 A/C.6/77/L.22)

13.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是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决议草案的协调员，他说，尽管作出了广泛努力，但事实证明无法就案文达成共识。根据大会第 66/98 号决议第 5 段的先例，对国际法委员会某一年报告某一特定章节的审议被推迟到大会下一届会议，他建议第六委员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报告第四章。主席团赞同这一做法，并将在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7/L.16)中增加一项适当条款。他的理解是，第六委员会也支持这种做法。

14. **Motsepe 女士**(南非)也代表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意大利、墨西哥、葡萄牙、塞拉利昂和乌干达发言，她说，由于第六委员会无法有效处理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机构关系正在受到削弱。意见分歧总是存在的，但分歧越来越多地被用作背离惯例和阻止第六委员会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的借口。

15. 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强行法的工作而言，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其结论草案，将之作为决议的附件，确保结论草案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请各国和所有可能被要求识别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并适用其法律后果的人注意结论草案和附件及其评注。这些行动都不意味着赞同结论草案。不幸的是，一些代表团开始试图在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决议中反映

它们对国际法委员会产品的实质性意见，而这种意见在大多数情况下意味着完全无视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16. 她所代表的各代表团极为担心，曾经是对国际法委员会辛勤工作的一种表达机构尊重的行为，会变成对这项工作实质性对错进行评价的行为。大会授权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详细阐述实际上被第六委员会拒绝的产品。

17. 各代表团敦促所有会员国反思这一新趋势，重新评估其与国际法委员会共事的责任。各代表团将尽本职，还将考虑这种情况可能对国际法委员会未来成员的选举产生的影响。他们对未能就强制法专题达成妥协深感失望。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协调员尽了最大努力，但与该专题的实质性方面有关的考虑所产生的极端观点使第六委员会无法找到平衡的解决方案。他们真诚希望这种情况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上有所改变。

决议草案 A/C.6/77/L.16：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8.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草案案文以大会第 76/111 号决议为基础，该决议已更新，反映了国际法委员会最新报告的内容。但是她希望作两项口头订正。首先，鉴于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报告第四章，她建议在第 2 段之后插入以下新的一段，作为第 2 段之二：“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期间，继续审议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第四章”。

19. 第二，在决议草案第 4 段中，大会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收到各国政府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问题的意见。由于大会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不会通过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的决议草案，因此为了避免混淆，没有将这一专题列入该段。但她收到一个代表团的迟来请求，要求考虑修订决议草案，以纳入该专题。根据她与各代表团的磋商，她建议删除首段中“在报告第三章分别规定的日期之前”一语；插入“确

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作为新的(c)分段；将现有的(c)和(d)分段重新编号，分别改为(d)和(e)分段。

20. **Llewellyn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发言，他说，根据决议草案第 17 段，大会将请秘书处着手进行必要的行政和组织安排，以便利下一个五年期内在纽约举行委员会某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不会对方案预算产生预算影响。在就委员会在纽约举行届会第一期会议的日期作出决定后，秘书长将评估所涉预算问题，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向大会提出咨询意见。此外，按照惯例，这次会议的会期将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

2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77/L.16](#)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7/L.22](#)：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2. **Jiménez Alegria 女士**(墨西哥)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决议草案以以往类似的大会决议为基础，但主要是基于第 [76/112](#) 和 [76/119](#) 号决议。在决议草案中，大会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工作，大会表示注意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其案文及其评注将作为决议的附件，大会提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所有可能被要求处理这一问题的人注意，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原则。

23. 决议草案 [A/C.6/77/L.2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9：外交保护(续)([A/C.6/77/L.20](#))

决议草案 [A/C.6/77/L.20](#)：外交保护

24. **Gueye 先生**(塞内加尔)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草案案文以大会第 [74/188](#) 号决议为基础，包括必要的技术更新和几个新段落。在新的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大会注意到外交保护条款草案与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新的第 3 段中，大会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之前继续进行非正式实质性对话。

25. 决议草案 [A/C.6/77/L.20](#) 获得通过。

26.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同时代表巴西、萨尔瓦多、墨西哥和葡萄牙发言，她说，各代表团感

到关切的是，自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外交保护条款草案的工作以来的 16 年里，尽管大会决议一再确认这一专题的重要性，但第六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参与却很有限。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主要侧重于第六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磋商，她所代表的代表团努力建设性地参与，以提出一项着重行动的决议草案。他们希望案文能更准确地反映这些富有成果的讨论。

27. 在第 2 段中，关于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外交保护公约问题的决定，各代表团强调，他们的理解是，“任何其他适当行动”包括讨论是否重新设立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因此，他们希望发言者在该届会议的发言中讨论可能重新设立工作组的问题。

28. 在第 3 段中，大会鼓励会员国“继续进行非正式实质性对话”，他们强调，动词“继续”应理解为指继续以前的正式和非正式对话，因为发言者已在全体会议上对条款草案作了实质性评论。虽然鼓励进行非正式对话的段落是有用的，但这并不排除对重新设立工作组或其他有利于第六委员会就该专题作出知情决定的程序选择进行必要的讨论。

29. 最后，各代表团不赞成过度使用关于外交保护的决议的技术性延期。他们担心对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品和建议的处理不一致。第六委员会应该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而不仅仅是保持对话的开放性。本着这一精神，各代表团重申其理解，即决议草案授权第六委员会认真推动关于外交保护的讨论。展望未来，他们呼吁所有代表团提出具体建议并认真参与这一专题。

30. 副主席 **Romanska 女士**(保加利亚)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81：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A/C.6/77/L.19](#))

决议草案 [A/C.6/77/L.19](#)：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31. **Fielding 女士**(瑞典)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黎巴嫩、北马其顿和萨摩亚。决议草案以大会第 [75/138](#) 号决议为基础，进行了必要的技术更新并增加了案文，纳入了各代表团在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全体辩论、非正式磋商

和双边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序言部分有四个新段落：序言部分新的第八段，欢迎相关区域论坛在促进尊重国际人道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序言部分新的第十八、十九和二十六段，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民用物体的第 2573(2021)号决议、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促进在武装冲突中继续和保护教育的第 2601(2021)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第 2222(2015)号决议。

32. 第 8 段的内容有所扩大，提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题为“将国际人道法纳入国内法：国家实施国际人道法的准则”的新出版物。此外还有三个新段落：第 9 段，大会呼吁会员国积极参加 2024 年第三十四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第 12 段，大会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 2021 年举办第五次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类似机构全球会议；第 15 段，大会欢迎自愿向秘书长提交材料的趋势日益显著，并鼓励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参与材料提交进程。

33. 决议草案 A/C.6/77/L.1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77/L.13)

决议草案 A/C.6/77/L.1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4. **Abdelaziz 先生**(埃及)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草案案文以大会第 76/115 号决议为基础，包含必要的技术更新以及新的第 5(b)段，纳入了不结盟国家运动就特别委员会今后届会专题辩论的分专题提出的建议。

35. 决议草案 A/C.6/77/L.13 获得通过。

36. **Arumpac-Marte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欢迎确定今后专题辩论的可能分专题，但有一项谅解，即措辞不排除讨论其他和平解决手段，包括以前在年度专题辩论期间讨论过的手段。相关性比新颖性更重要。

议程项目 85：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A/C.6/77/L.21)

决议草案 A/C.6/77/L.21：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37. **Raojee 女士**(毛里求斯)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草案案文以大会第 76/118 号决议为基础，

主要是技术更新。此外增加了新的序言部分第五段，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第 4 段的措辞更新，大会请秘书长提交年度报告。

38. 决议草案 A/C.6/77/L.2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2：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C.6/77/L.18)

决议草案 A/C.6/77/L.1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39. **Maille 女士**(加拿大)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草案案文基本上是对大会第 76/121 号决议的技术更新。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大会现在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全球恐怖主义受害者大会，并在根据大会第 76/142 号决议第 23 和 26 段增加的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中，鼓励妇女继续在反恐中发挥重要作用。

40. 在第 23 段中，大会注意到秘书处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了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简编第四版。在第 25 段中，大会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以及关于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议程的有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的讨论。最后，在第 27 段中，大会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1. 决议草案 A/C.6/77/L.1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42. **Kupradze 女士**(格鲁吉亚)代表主席团发言，介绍了第六委员会主席就该议程项目给大会主席的信的草稿。她说，在某种程度上，这封信是前一年那封信的延续。在这封信中，委员会强调了司法独立性的重要性；强调需要了解内部司法系统和开展外联活动；继续强调判例和司法指示的透明度和一致性的重要性；欢迎即将启动判例法门户网站。委员会还表示继续有意改善监管框架，包括采取措施，解决种族主义问题，在联合国促进所有人的尊严。

43. 关于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委员会继续强调，非正式解决争议办法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

部分。委员会还支持考虑采用各种机制加大调解工作场所争端的力度。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委员会再次赞扬管理当局评价股、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帮助解决工作人员的工作争议。委员会注意到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改变两个法庭庭长任命方式和任期的提议持不同看法。委员会还继续处理自我辩护问题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44. 关于编外人员可获得的救济，委员会重申其长期以来的观点，指出联合国应确保向包括编外人员在内的各类人员提供有效的救济，并建议继续讨论如何向编外人员提供公平、负担得起的有效机制，以解决与工作有关的争议。委员会还鼓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试点项目，并请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扩大其任务以覆盖编外人员而预期需要的资源。关于防止报复问题，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工作人员向两法庭提交案件的信息。

45. 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修正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 9 条、增加新的第 4 款的提议，并注意到主要利益攸关方和会员国表达的不同意见。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就这一问题同各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并将此事提交适当的委员会以供审议。此外，委员会建议核准对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19 条第 2 款的修正，并注意到秘书长请大会审议其报告(A/75/162)附件二至四中的评论意见，然后再决定是否核准其余的拟议修正。最后，委员会建议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再就其余修正案作出决定。

46. 主席说，建议按惯例由第六委员会主席向大会主席发出信函。按照惯例，信中要求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此信函，并将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她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授权主席签署该信草稿并转交大会主席。

47. 就这样决定。

48. 副主席 Leal Matta 先生(危地马拉)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78: 危害人类罪(续)(A/C.6/77/L.4)

决议草案 A/C.6/77/L.4: 危害人类罪

49. **Jaiteh 先生**(冈比亚)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科摩罗、吉布提、日本、萨摩亚和乌干达。在决议草案

中，大会决定第六委员会应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为期五天的续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和 4 月 11 日举行为期六天的续会，以便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所有方面交换实质性意见，包括以互动形式交换意见，并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关于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该决议草案确定了审议这一专题的程序和时间轴，据此，委员会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直至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届时，委员会将进一步审查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并就此事作出决定，但不影响今后通过条款草案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50. 决议草案 **A/C.6/77/L.4** 获得通过。

51. **Kh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希望，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委员会续会期间，会员国能够解决他们在提出的复杂问题上的分歧。尽管各方有兴趣进一步谈判，但案文草案仅经过三轮非正式磋商就被提交供采取行动，新加坡代表团曾担心又会找不到向前推进的程序办法。幸亏一些代表团的进一步参与，才有了找到前进道路的可能。新加坡代表团为委员会最终得以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感到高兴，并随时准备以建设性协作方式参与今后的讨论。

52.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委员会在巩固国际法大厦方面迈出了了不起的一步。他对为达成共识作出不懈努力的该决议草案共同召集人、对灵活性和建设性参与表示过关切的代表团以及继续提醒会员国有义务取得进展的民间社会组织表示感谢。

议程项目 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A/C.6/77/L.14)

决议草案 A/C.6/77/L.1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53. **Chrysostomou 先生**(塞浦路斯)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案文以第 76/122 号决议为基础。除技术更新外，该决议草案还载有新的措辞，反映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A/77/26)第 144 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因此，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大会指出，提请东道国注意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助于迅速解决这些问题。在第 15 段中，大会注意到法律顾问与东道国主管当局自 2019 年以来就未解决的问题进行的

讨论已经正规化的情况，以及关于这些讨论结果的报告，大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问题依旧如故，未得解决。

54. 决议草案 A/C.6/77/L.1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4：振兴大会工作(续)(A/C.6/77/L.24)

决定草案 A/C.6/77/L.24：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55. 主席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定草案，他说，在暂定工作方案中，“11月7日”应改为“11月6日”。

56. 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A/C.6/77/L.2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9：方案规划

57. 主席解释说，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该议程项目每年都分配给所有委员会，但本届会议没有向第六委员会分配该项目下的报告。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58. 主席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甲)款和经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修正的第一〇三条，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举一名主席和一个完整的主席团。根据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所载关于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换的临时安排，他的理解是，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主席将由亚洲-太平洋国家组选出。因此，他建议各区域组在适当的时候举行磋商，以便委员会能够在 2023 年 6 月选举下一任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委员会完成本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59.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完成其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内的的工作。

中午 12 时 15 分散会。